

麗城浸信會《以利亞與以利沙》

日期：三月十三日

主題：寡婦的油

經文：王下四 1-7

1 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哀求以利沙說：「你僕人我丈夫死了，他敬畏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。現在有債主來，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。」

2 以利沙問她說：「我可以為你作甚麼呢？你告訴我，你家裏有甚麼？」她說：「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，沒有甚麼。」<sup>3</sup>以利沙說：「你去，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，不要少借。<sup>4</sup>回到家裏，關上門，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，倒滿了的放在一邊。」

5 於是，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，關上門，自己 and 兒子在裏面，兒子把器皿拿來，她就倒油。<sup>6</sup>器皿都滿了，她對兒子說：「再給我拿器皿來。」兒子說：「再沒有器皿了。」油就止住了。

7 婦人去告訴神人，神人說：「你去賣油還債；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着度日。」

今天經文記述「寡婦的油增添的神蹟」，經文可以這樣分段

- a 先知門徒的妻的**困難**（王下四 1）
- b 以利沙的**指示**（王下四 2-4）
- b' 先知門徒的妻**按指示行事**（王下四 5-6）
- a' 先知門徒的妻的**困難得解決**（王下四 7）

經文記述一個先知門徒的妻，來求以利沙幫她**解決**經濟和家庭的困難，她的丈夫死了，她的債主上來向她**追債**。以利沙就指示她盡量問人**借空器皿**回來，然後關上門，將油**倒進**那些器皿裏，直到沒有再多的器皿，那婦人將所得的油**賣掉**，可以有錢**還債**和**度日**。

當時婦人的債主或已經來過，要向她取去她的兩個兒子做奴僕（王下四 1 下），允許定了最後限期，那婦人就向她丈夫的師傅以利沙**求助**（王下四 1 上），她丈夫大概是跟以利沙學習作**上帝的信徒**，而不是去學習作上帝的先知。無論如何，他是一個**敬畏耶和華**的信徒，以利沙是知道的。（王下四 1）

按摩西律法，雖然以色列人向自己的同胞**借貸**不可以收取利息，但債主有權在欠債者無力償還時，以欠債者自己或他的兒女作僕婢來作抵償（出二十一 2-4；利二十五 39-41）。所以那位債主這樣做沒有違背律法的要求，而這位婦人所欠的債大概不菲吧！

那時即將發生的**神蹟**，不是為了要公然使人知道，而是**私底下**叫這寡婦親自經歷上帝的**恩惠**和**憐憫**，祂是軟弱之人的**護衛者**，如詩六十八 5：「上帝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，作寡婦的伸冤者。」這婦人一點也不**猶豫**，以**信心**和**順服**的心回應耶和華先知以利沙的指示。

這婦人就去向鄰舍**借空器皿**（器皿不只限於油瓶，原文可以泛指或大或小的盛器），**不要少借**，越多越好。（王下四 3）然後**關上門**，只有她和她的兩個兒子在家裏面（王下四 5），就將她所**僅餘的那一瓶油裏的油**（王下四 2 下），倒在所有借來的空器皿裏，直到**再沒有空器皿可用了**（王下四 5-6）。耶和華藉（**連結**）先知以利沙所說的話（這也是以利沙「**承傳**」了以利亞受感動的靈〔**雙倍**〕的事工），就這樣成就了這個**神蹟**。

最後，這寡婦將油**賣了還債**；所剩的，她和她兒子可以靠着**度日**（王下四 7）。我們不知道她賣了多少錢，但**足夠**她還債和生活一段時間。而那位願意這樣行**神蹟**和**幫助**她渡過這個難關的耶和華，是她可以**繼續**去**信靠**和**仰望**的上帝。

約二十一 1-11 記載耶穌復活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。西門彼得，多馬，拿但業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（雅各和約翰），又有兩個門徒繼續他們打魚的工作，但那一夜他們並沒有打着甚麼（約二十一 2-3）。他們都是專業的漁夫，在這位門外漢面前（後來才知道是主耶穌，約二十一 7），只好**聽從**祂的指示：「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，**就必得着**。」他們便撒下網去，竟拉不上來了，因為魚甚多〔共一百五十三條〕（約二十一 6）。這個主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與路五 1-11 耶穌在革尼撒勒湖（馬太和馬可稱「加利利海」，而約翰則稱「提比哩亞海」）所行的神蹟異曲同工，顯出祂的**權能**和**恩慈**，**供應**人之所需，尤其在他們感到**束手無策**的時候。

今天世界更見**可怕**，無論我們身邊所遇見極嚴峻的**新冠肺炎**，或是遠在他方的**烏克蘭戰火**，願我們仍然**謹記**上帝是我們的**拯救者**、**幫助者**、**供應者**，如以利沙與耶和華的**親密關係**，如門徒與主耶穌的**緊密相連**，縱然或在無助之下，我們懂得**來到主面前**，求祂**臨在**、**安慰**和**護佑**。